证券代码:00230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30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4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可能被法院受理破产事项申请及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105.37%,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本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2、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其他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且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448.83万元,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8641.77万元,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9.77万元,并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将继续亏损,净利润预计为-9500万元至-8000万元。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且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因此公司净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少的可能性。若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5月8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86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湘鄂债)将于2015年6月1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5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付息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关于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和部分本金的公告》,向"ST湘鄂债"全体投资者全额支付2015年应付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并向已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按照35%的比例部分偿付其到期应付本金以及延迟支付期间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巨大缺口,存在无法偿付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的风险。根据公司2015年5月5日收到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申请对公司财政予以强制执行。若公司已抵押的西安房产、武汉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已抵押的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

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宴席消费额度采购合作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4月13日和14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目前双方已签订《调解协议书》,正在办理解除银行账户冻结手续。

大厂回族自治县京恒安肉类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孙公司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货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法院于2015年5月8日冻结了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目前该账户内资金约14.1万元,此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款之规定。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856.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81%;经审计净资产-2545.95万元;经审计营业收入1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5%;经审计净利润-442.8万元。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因公司未在到期日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收到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本息为11364万元。2015年6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西安、武汉房产进行强制执行措施。如果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上述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5、无法通过定增方式缓解资金紧张局面的风险

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日与北京中金达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7名特定投资者签订《<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原签订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止。公司目前无法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填补资金缺口,无法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经营困境将持续。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且因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履行承诺致"ST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孟凯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予以司法冻结。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司法机关亦可出具法律文书对冻结股份进行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秘、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6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3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15]一中执字第450号)、《报告财产令》,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一、《执行通知》主要内容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14)京中信内经证自10275号公证书、(2014)京中信内经证自28518号公证书、(2014)京中信内经证自10277号公证书、(2014)京中信内经证自28519号公证书、(2014)京中信内经证自10278号公证书、(2015)京中信执字00645号执行书,本院现已立案执行。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之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予以强制执行,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被执行人负担。

二、《报告财产令》主要内容

1、按照被执行人报告财产责任书所列项目如实报告被执行人基本情况和财产情况以及自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至当前财产变动情况,不得空项(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纸张),由被执行及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签名后,于本令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呈交本院。

2、提交的报表及其他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3、报告财产后,在执行过程中财产状况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4、逾期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本院根据情节轻重将依法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三、公司的说明及影响

1、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收到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3,580,000元,罚息人民币60,480元(利息和罚息元均自2015年3月21日起计算至2015年4月22日)。公司对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标的予以认可,同时,公司将按照上述报告财产令的要求履行相关报告要求。

2、北京国际信托处置两处公司抵押房产(西安、武汉)所得款项能否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上述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两处房产是公司重要资产,目前账面净值约1.63亿元人民币。如果上述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公司将面临大额资产损失的风险。

3、若本次执行抵押物所得资金除偿还北京信托贷款本息外还有剩余,将全部用于"ST湘鄂债"的后续偿债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5日,公司收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告知函,获悉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持有我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13时开市时起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重大事项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92号)。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其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8.37亿元,同比上年增长4.1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3.52万元,同比下降69.53%。请说明营业收入微增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4.18%,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却下降69.53%,主要原因是受以下因素影响所致:

1、由于部分产品原材料上涨、人工成本上升、折旧费用上升、产品降价促销等因素,引起产品毛利率下降1.99%,影响毛利下降3641.8万元;

2、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比上年增加1598.88万元、1640.92万元、1322.55万元,共计4562.35万元,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差旅费等增长所致,管理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折旧费用、管理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的税金增长所致,财务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3、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增加594.18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努力提高产品的毛利水平。加大新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扩大较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抓住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商机,在价格低点战略性储备原材料,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努力提高公司特别是新基地的量产水平,降低制造费用。

2、努力控制三项费用增长。严格按预算控制支出。

问题2、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55.76万元,请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55.76万元,净利润为1876.0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增加14431.12万元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若控股股东不增加占用资金,则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55.76+14431.12=6875.36万元,与净利润水平相匹配。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7555.76万元与净利润1876.03万元的勾稽关系如下:存货增加1728.10万元,经营性应收增加36499.34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增加14431.12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6496.72万元,上述三项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1730.71万元。再考虑非付现费用和非经营性收支对利润的影响因素,调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12298.92万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1488.99万元、固定资产折旧5566.56万元、无形资产摊销372.51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60.06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损失154.42万元、财务费用4981.25万元、其他86.3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6.03 + 12298.92 -21730.71= -7555.76万元。

问题3、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49亿元,增加比例47.78%,请说明公司当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49亿元,增加比例47.78%,主要原因是年末催收力度不够,回款相比上年末有所减少;工程客户的销售占比增加,工程客户一般按工程进度付款,账期较长,影响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坏账准备严格按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计提充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4、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亿元,请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说明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4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红利51,840,000.00元。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股。

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以"赞成6票,反对1票,弃权1票"通过了该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董事会提出的以上分配预案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未通过。

2015年5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45,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0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约3.4722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控股股东的临时提案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就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表决了两项议案:

1.未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0,9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0288%;反对142,2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7144%;弃权2,4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67%。

2.通过了控股股东广东顾地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2,439,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8123%;反对36,6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7187;弃权16,567,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4690%。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以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实地调研并与公司经营层交谈,我们了解到:公司一季度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810万元,从银行取得的借款较年初减少3620万元;至2015年4月底,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1567万元,增长23.25%;从银行取得的借款较年初减少2800万元,公司现金流并不充裕;同时,由于市场竞争加大,市政类产品销售比重增加,公司未来还面临着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

我们认为,本次由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的1.2亿元分红金额超过了公司当前的承受能力,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不同意该分配方案。"

近几年来,国家加大污水收集治理力度、出台了一系列加快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的支持政策,塑料管道行业发展前景看好,受此影响,行业内产能投资快速释放,导致行业产能出现过剩苗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销售模式为以经销商网络销售为主,工程直销为辅。受房地产行业增长乏力、市政产品增长较快的影响,公司近几年一直致力于调整产品结构,即加大市政产品的产能投入及市场推广力度;与此同时,公司也着力于销售模式的转型,即逐步加大市政工程项目直销,减少对经销商网络销售的过度依赖。受此影响,近几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此外,在转型过程中,因整合调整进度稍慢,公司盈利能力一直处于行业中下游水平。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由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但实施1.2亿元分红方案金额将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可操作性存在问题。

问题5、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第一大客户系湖南顾地贸易有限公司,请说明该公司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请说明你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模式。

回复:

2014年公司第一大客户湖南顾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2日,注册资本1285万元,股东情况:章雷128万元、陈青云500万元、陈文峰657万元。该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

问题6、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担保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的担保事项或未授权的担保事项。

回复: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800万元(含报告期内新增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23%。

具体情形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间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审议决策程序	审议通过时间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5,600	2013/5/15-2015/5/14	5,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9/8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5,000	2014/1/27-2015/1/26	2,782.4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1/28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00	2014/9/18-2015/9/18	1,996.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7/15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200	2014/6/30-2015/6/30	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7/15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8,000	2014/12/9-2015/12/8	3,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12/8
合 计	22,800		16378.4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怡亚通(股票代码:00218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天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天天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新增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

(1)适用基金范围: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基金代码:000522)

(2)新增代销机构具体内容:

自2015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天天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关于参与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由天天基金代销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在天天基金销售之日起享有费率优惠,结束时间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

(3)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www.1234567.com.cn)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管理的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天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天基金网站:www.1234567.com.cn

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四维图新""太极股份"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四维图新: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四维图新自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以及《太极股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太极股份自2015年5月14日起停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5日起,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四维图新(代码:002405)"、"太极股份(代码:00236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已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于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25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招商银行、东吴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天相投顾及中信证券将自2015年6月8日起办理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jq.com.cn

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1618或(0351)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或www.jjm.com.cn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7、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健康生活")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东吴证券、国金证券、光大证券、天相投顾及信达证券将自2015年6月8日起办理华泰柏瑞健康生活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jq.com.cn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或www.jjm.com.cn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6、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焦作万方"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南重工(股票代码002445)自2015年6月2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中南重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72

债券代码:112092　　债券简称:12海药债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12海药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凡在2015年6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6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发行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海药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92)至2015年6月14日将期满3年。根据本公司"12海药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海药债(112092)。

3、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4、发行主体: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20%,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起息日:2012年6月14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4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6月14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6月14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方式:发行人将持有的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99.14%的股权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设定股权质押担保。

14、债券利率调整及回售: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0个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日为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8日(工作日),回售结束后,本期债券回售数量为84,262张,剩余托管数量为4,915,738张。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海药债"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2海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8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5日

3.付息日:2015年6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海药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

邮编:570311

联系人:张晖、钟晓婷

咨询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0898-68656780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联系人:李青蔚、舒晗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戴文华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